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审计局文件

州审计文〔2022〕5号

签发人：王新国

关于公开《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州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请示

恩施州人民政府：

6月7日，恩施州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州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州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规定，需在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予以公开，提请州人民政府审批。

专此请示。

附件：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州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联系人: 朱遇奇 联系电话: 15071898778)



附件

州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文件⁽³⁾

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 州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州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杨盛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州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州委、州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

见》精神，把审计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高位部署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安排财经委、预算工委专题调研、现场办公、跟踪督办，促进整改工作有力有效开展。

（一）加强党的领导，提供坚强保障。

州委切实强化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领导，州委书记胡超文等州委领导对审计整改工作多次作出具体批示，并要求对近年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梳理清查，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强跟踪督办，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州委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审计整改工作情况，强调要压实各级责任，健全联动机制，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落实责任的闭环。

（二）强化组织落实，凝聚整改合力。

州政府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州委关于审计整改的有关要求，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州长夏锡璠2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具体批示，常务副州长张远梅专门就审计整改作出安排。州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州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督促各地各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整改落实。今年4月，州政府召开整改督办会，推动责任再压实、工作再细化、措施再抓实。

（三）强化责任担当，增强整改实效。

有关县市及州直部门认真履行属地和主管监管责任，积极推动问题解决，完善制度机制，促进标本兼治。州财政局印发整改通知，组织预算单位分析原因，督促整改。州人社局、州医保局制定整改方案、组建专班，采取有力措施，督促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州金融局进一步规范全州融资担保行业管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各有关被审计单位对照整改清单逐项逐条抓整改，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审计机关认真履行督促检查职责，实行整改销号管理，促进工作走深走实。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问题共 4 类 27 项。截至 2022 年 4 月底，22 项问题完成整改，4 项问题部分整改，1 项问题正在整改。

（一）州级预算执行及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支持企业发展上级专项资金未分配使用 645 万元。

已完成整改。2021 年 11 月，州财政局拨付“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30 万元。同年底，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结转结余管理规定，未使用资金 615 万元收回同级财政。

2. 未及时返还稳岗补贴 6.51 万元。

已完成整改。2021 年 9 月，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拨付 14 家企业稳岗补贴 63161.12 元，剩余 1 家企业因 2020 年 11 月已注销，稳岗补贴 1938.88 元不再返还。

3. 应收未收国有土地出让金 20940 万元。

已完成整改。截至 2022 年 2 月，审计指出应收未收土地出

让金 20940 万元已向卓尔公司收回。

4. 应收未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7622.62 万元。

部分整改。截至 2022 年 4 月，1 个项目因调整方案应收配套费减少 2.52 万元，4 家企业（4 个项目）2113.8 万元已缴清，1 个项目强制执行收回 200 万元，共计收回 2313.8 万元。其余 9 家企业（12 个项目）欠款 5306.3 万元均已进入恩施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阶段。

5. 3 个项目未按规定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已完成整改。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和州林业局建立了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的长效机制，并组织学习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严格预算执行。

6. 政府采购预决算差异大。

已完成整改。州财政局印发《关于编制州直部门 2022-2024 年支出规划和 2022 年预算的通知》，组织全州政府采购培训，指导预算单位规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积极向省财政厅争取，建议在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中，将政府采购指标与非政府采购指标分开标识，便于精准识别。

7. 9 个项目未设置预算绩效指标。

已完成整改。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在绩效目标审核中设置七个审核岗位，由州直部门和州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州财政局每年组织州直单位集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8. 专项转移支付未及时分解下达 2848 万元。

已完成整改。截至 2021 年底，州财政局已分解下达，并持续指导督促主管部门做实项目储备前期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分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9. 非税收入账户待确认资金长期挂账。

部分整改。截至 2022 年 4 月，州直部门已确认收入 4053.29 万元。超过两年且无单位确认的 1620.42 万元，州财政局已划转州级金库，剩余资金待有关单位确认。

(二) 州直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追加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已完成整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已于 2021 年底竣工，支付建设资金 1010.5 万元，除质保金 50 万元外，结余资金 135 万元已收回同级财政。

2. 改变本级专项资金用途 73.11 万元。

已完成整改。州财政局组织各责任单位查明了原因，各责任单位采取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归还专项资金、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3. 5 个单位公车运行维护费决算超预算 14.47 万元。

已完成整改。州财政局组织各责任单位查明了原因，各责任单位采取组织业务学习、指定专人管理、优化管理流程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州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账账不符。

已完成整改。州财政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账工作，与州社保局基金财务账面一致。

2. 未编制医保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并履行报批程序。

已完成整改。州医保局采取组织财务制度学习、调整机构设置强化医保基金预算管理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3. 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 2.81 万元，造成州本级医保基金多支付 2.35 万元。

已完成整改。截至 2021 年 5 月，上述资金已全部追回。

4. 按病种付费结算项目少。

已完成整改。2021 年，州医保局印发《关于调整恩施州按病种收付费医疗服务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我州实行按病种收付费的医疗服务项目 109 种。并在同年协议中明确各相关医疗机构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四）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

已完成整改。2021 年 7 月，州硒康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州农发担保公司托管。州平安押运有限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2. 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部分整改。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规范经营管理。2020 年 12

月，来凤县委、县政府对县宏泰担保公司班子进行调整，由政府派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长、总会计师。宏泰担保公司在审计期间召开公司股东会，遵循市场化运作方式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二是加大政府承诺贷款处置力度。来凤县委财经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定政府及其部门退出担保承诺，并对存量政府承诺贷款明确处置方式，2021年第一次会议听取并研究了处置措施。截止2022年5月，有关部门出具承诺函为企业或个人贷款提供担保共计15笔10705.60万元，已解除担保9笔5065.6万元；目前在保6笔金额5640万元，已落实反担保措施4笔，银行起诉2笔。三是采取措施积极追偿。发生代偿的2984.5万元，经催收、诉讼收回代偿款1048.20万元，起诉1140.24万元，企业破产核销损失1笔796.06万元。

3. 合作银行未执行贷款优惠利率。

已完成整改。利川宏财担保公司一是在银担合作协议到期续签时增加“执行国家规定利率”内容；二是在存量业务到期进行续贷展期时调整利率至优惠利率范围；三是对新增业务执行优惠利率。来凤宏泰担保公司一是降低贷款利率。根据《来凤县稳步推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与县农商行签订合作协议，实现贷款利率降低到5.5%。二是退出担保行业。根据《恩施州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2021年度来凤县宏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类评级结果及相关要求的通知》要求，经县委县政府会议决定，同意县宏泰担保公司申请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2022年4

月 1 日已申请注销，停办担保业务，退出融资担保行业。

4. 内控制度不健全。

已完成整改。州平安押运有限公司重新拟定了《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利川市宏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制定《利川市宏财融资担保公司代偿损失确认、核销制度》《利川市宏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债资产处置办法》。

5. 过桥资金未及时收回，损失风险较大。

正在整改。州硒康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降低损失风险：一是依法就新旺家禽养殖合作社的 500 万过桥逾期资金向湖北省高院提出再审；二是依法对新旺家禽养殖合作社资产转移情况向恩施市龙凤法庭提请诉讼，并于 2021 年 5 月依法向恩施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是新旺家禽养殖合作社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后，公司已申报债权。

6. 担保公司业务集中度偏高，经营风险较大。

部分整改。利川宏财担保公司业务集中度偏高的问题，2022 年 4 月，由“政、银、担、企”四方综合研判，利川市飞强茶业公司重新拟定了还款计划，并承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同月，利川宏财担保公司依法向市人民法院申请，对盛稀源及其关联公司强制执行。来凤宏泰担保公司业务集中度偏高的问题，该公司已对涉及的企业进行约谈，拟定还款计划并督促还款。根据来凤县委、县政府会议通过的《来凤县宏泰融资担保公司在保银行贷款风险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来凤宏泰担保公司将与各

家银行对在保余额逐笔开展尽职调查，分类处置，对集中度高的业务到期不再续保，对湖北翔奥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反担保物进行释放，由企业办理商业贷款。

三、正在整改中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2020年度州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尚有5项问题由于成因复杂、时间跨度长、执行难度大等原因未完全整改到位，需要相关县市、州直部门合力推进、持续整改。

下一步，州人民政府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跟踪，督促落实。对未完全整改的问题，督促相关县市、主管部门一跟到底。二是分类施策，靶向发力。对整改难度大的问题，指定牵头部门，明确责任、细化措施、限定时限、强力推进。三是健全机制、常治长效。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有关审计整改意见要求，压实各方责任，协作贯通，形成合力，促进审计整改工作制度机制不断完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州人民政府将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自觉接受州人大的监督和指导，按照“治已病、防未病”要求，不断巩固和深化审计整改工作，为把恩施建设成为美丽湖北绿色崛起的重要一极不懈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恩施州审计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